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8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約僱幫工程司馮景瑋02-87712958

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2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一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 （二）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之補充說明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後續審議分案原則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就 107 年 6 月 22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之決定（議）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2 週內，將自評表及其相關附件資料函送本署，俾納入評鑑作業；後續初步評鑑結果，並請作業單位提下次會議報告。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討論。
報告事項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附帶決定：請高雄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政府積極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意見補正，俾辦理後續核備作業。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報告。
討論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 決議： 一、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前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就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本部業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就辦理進度及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三案討論。 三、嘉義縣政府暫緩辦理本項作

	填報或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並於文到 2 週內函送本署，俾利後續進度管控；如有進度落後者，並請積極趕辦。 三、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與會代表於會中表示，該府將暫緩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考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仍請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或明確敘明暫緩辦理之相關說明。	業，前以 107 年 7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070135822 號函覆本部，惟南投縣政府迄今尚未回復。
討論事項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之後續辦理方式 決議： 一、有關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後續仍請依本部地政司相關函示規定續辦。如就前開函示仍有疑義，請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 二、至鄉村更正範圍之劃設原則，經本次與會機關表示皆無意見（如附件 3），後續將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俟政策方向確定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一、就鄉村區範圍劃設原則，本部業已研擬，並將於近期內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就辦理進度，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報告。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

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說明：

一、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且應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辦理完成。

二、經檢視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186 處特定地區，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計有 112 處，目前除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辦理完成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有部分案件未辦理完成。

縣市	項目 特定農業區 案件	函送本部	區委會大會 (6/21)	補正資料 中	不予同意 核備	同意核備
新北市	0	0	0	0	0	0
高雄市	19	19	19	1	12	6
臺中市	32	30	0	2	9	19
臺南市	13	12	0	0	9	3
桃園市	7	7	0	0	2	5
新竹縣	1	1	0	0	1	0
苗栗縣	2	2	2	2	—	—
彰化縣	31	29	0	0	7	22
南投縣	2	1	0	0	1	0
嘉義縣	5	2	0	0	0	2
屏東縣	0	0	0	0	0	0
小計	112	103	21	5	41	57

三、請臺中市、高雄市及苗栗縣政府逐案說明轄區內各特定地區辦理情形。【按：請更新辦理進度表，並於會前3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以利彙整。】

四、考量本次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複雜，除應針對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釐清外，並應與有關機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業者溝通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工業、農業、地政及城鄉等相關業務人員備極辛勞，是以，本部將另案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獎勵有關主管及承辦人員。

決定：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1月20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105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二）有關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係依據本部104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107號

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辦理；並按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及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附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其面積認定範圍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考量本部前開函示係沿用原臺灣省政府 74 年 9 月 13 日函示精神，故有關山地鄉「聚居人口」之空間範圍及「鄉村區之建地邊緣」應如何認定，為審慎起見，本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資料到部，俾由本部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

- (三) 另有關本署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訂管制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涉及原鄉地區鄉村區更正範圍之劃設原則，目前刻正簽辦中，後續將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辦理情形

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該計畫所列 30 個部落更正進度如下，請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並請作業單位說明處理情形：

- (一) 已完成案件(計 3 案)：宜蘭縣松羅部落、桃園市卡拉部落、花蓮縣和仁部落。
- (二) 程序中案件(計 9 案)：臺中市桃山部落；南投縣慈峰部落；屏東縣北葉部落、四林部落、古樓部落；高雄市建山部落、高中部落、復興部落；桃園縣哈嘎灣部落。(如附件 1)
- (三) 尚未辦理公展程序(計 3 案)：桃園市武道能敢部落、嘎色鬧部落；花蓮縣小台東部落。
- (四) 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計 15 案)：桃園市庫志部落、上高遠部落、色霧鬧部落、上蘇樂部落；花蓮縣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鹽寮部落、巴島力安部落；高雄市勤和部落、拉夫蘭里部落；臺中市雙崎部落、裡冷部落、達觀部落；苗栗縣象鼻部落、天狗部落。

決定：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本部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二、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本部再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前開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 （二）甲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 （三）乙等：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
-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三、本部於 107 年 1 月 9 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6 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經新北市政府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後，本署再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查核 106 年度委辦核定情形（如附件 2-1），並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補充自評表及相關附件，以納為評鑑作業加分項目。案經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嗣再配合提報相關資料到本署（如附件 2-2），經本署初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表（如附件 2-3），及評鑑結果（如附件 2-4）。

四、請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自評表相關內容（按：請評估是否製作簡報輔助說明），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五、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或有屬「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者，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是以，如非屬前開情形者，原則不予給分。併予敘明。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之補充說明

說明：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就前開規定之「面積未達一公頃」之規定未甚明確，導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個案判斷上，或有未符合前開規定原意情形。

三、經考量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原意，再歸納相關判斷原則如下：

(一)有關「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之判斷原則：

1. 如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土地之周邊均屬同一種使用分區者：指劃定為與周圍土地相同之使用分區。
2. 如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土地之周邊包含二種（含）以上使用分區者：指劃定為與毗鄰土地相同之某一種使用分區；又符合二種以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應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五）規定順序辦理。

(二)有關「面積未達 1 公頃」之判斷原則：

1. 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相互毗連者：指毗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 公頃，並非僅限於單一筆土地面積。
2. 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未相互毗連者：其個別土地面積（或局部毗連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 公頃（詳如圖 1、2）。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另案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納入後續辦理相關案件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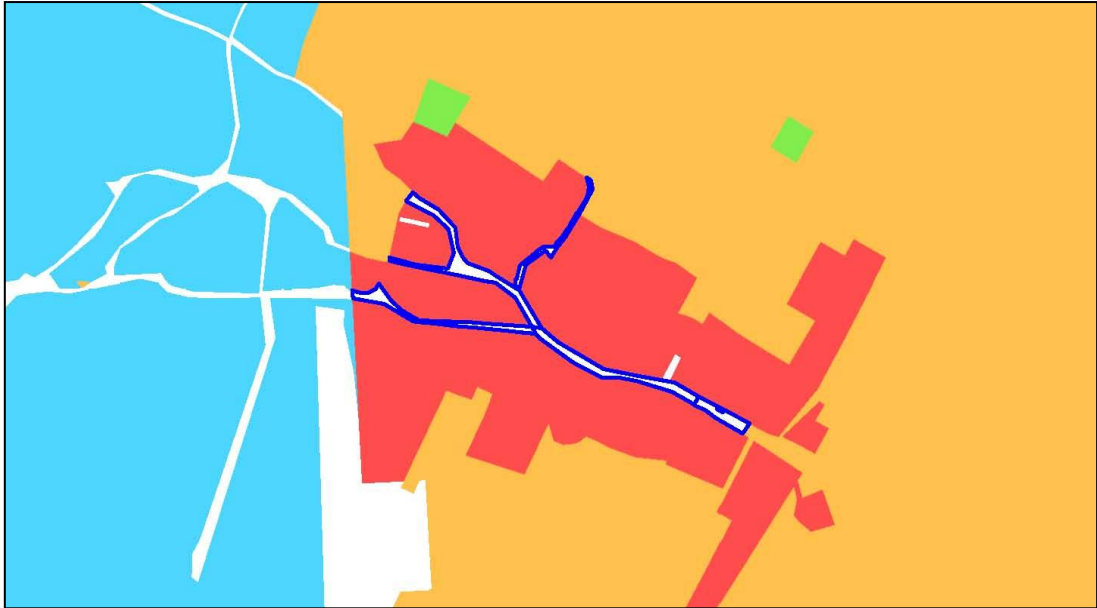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段 428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合計 0.41509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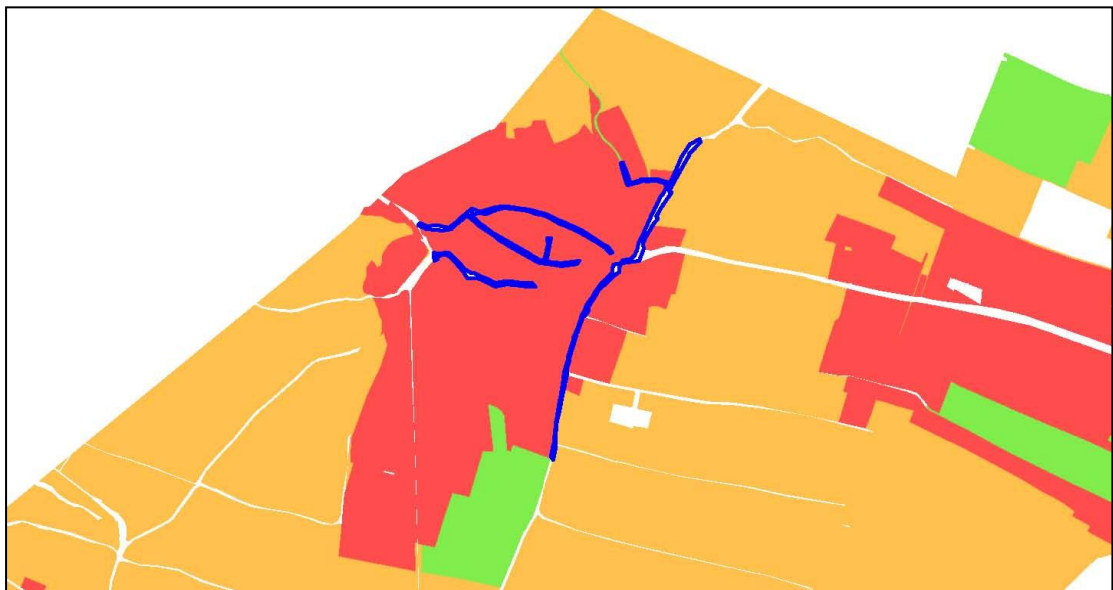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段 353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合計 0.815319 公頃）

第三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 業辦理進度及後續分案審議原則

說明：

一、本署依 107 年 6 月 22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11 次會議決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提本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報告，並以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二、目前除基隆市及澎湖縣轄區內僅有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無須辦理本項作業外，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 縣政府均將暫緩辦理，並已函報本部。至其他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概分為三類：

（一）已函送本部者：

1. 新北市：本署於 107 年 5 月 8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補正。
2. 桃園市：本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並預定於 9 月中旬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3. 臺中市：本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並預定於 9 月底前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雲林縣：本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補正。
5. 屏東縣：本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該府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補正到署，預定於 9 月底前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二）尚未函送本部者：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三）預定暫緩辦理者：南投縣。

三、考量臺中市及桃園市政府所送案件刻由本署審查中，

故除臺中市及桃園市政府，及前開無須辦理（基隆市及澎湖縣）或暫緩辦理（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者外，請屏東縣政府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說明辦理進度（如附件 3，按：新竹市政府尚未回報進度）。

四、因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範圍甚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有部分案件具辦理時程壓力，請本署協助先行核備。是以，為利後續作業順利進行，爰研擬後續分案核備之原則如下：

（一）分案單元：以鄉（鎮、市、區）或經本署同意之適當範圍為分案單元。

（二）作業方式：

1. 整體性查核項目（註）經有關中央審查機關審查「均」符合規定者：得由本署逕為分案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及核備作業。
2. 整體性查核項目經有關中央審查機關審查「未」符合規定者：於徵詢各該中央審查機關意見，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同意後，再行分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及核備作業。

註：整體性查核項目

-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擬辦：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按月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俾利後續進度管控；南投縣政府如確定不辦理本項作業，請儘速函報本部。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分案先行核備需求者，請來文敘明建議優先順序，並請作業單位依前開分案原則辦理。

肆、臨時動議

附件 1

表 1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情形（未包含已完成案件及符合更正要件案件）

部落名稱	完成前置作業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專案小組		核定公告		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花蓮縣 和仁部落	105.08	106.03	106.08.21	106.08.21	106.11	106.11.30 /107.5.07	107.06.30	107.08.17	1. 公展期間民眾及機關團體提出擴大更正範圍訴求，故本部前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及 107 年 3 月 2 日函請本部地政司提供意見。經該司 107 年 3 月 8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71300883 號書函復略以：「按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60217172 號函引用之原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要點，業已停止適用……」。因前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討作業要點」業已停止適用，花蓮縣政府本次擬再擴大鄉村區之區塊範圍，仍應依據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函示予以審慎認定，考量案內 4 區塊既經該府檢視認有未盡符合鄉村區劃定規定，故後續仍函請該府依本部 106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060807932 號函示規定，儘速辦理相關更正作業。 2. 花蓮縣政府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來函，依本部前開函示規定調整更正範圍，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辦理公告核定。
臺中市 桃山部落	105.08		106.06.15		106.07.19		106.10.13	106.10.18	本部前以 107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0468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惟迄未見復。
南投縣 慈峰部落	105.08		106.09	106.11.06	106.11		107.05.30		1. 本部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9710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來函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署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22372 號函轉本部地政司協助檢視，本部地政司以 107 年 5 月 1 日函復有案。 2. 南投縣政府前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業於 107 年 8 月 6 日提供意見， 後續本部將儘速邀集有關機關會審，俾辦理後續事宜。
屏東縣 北葉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1. 本部營建署以 107 年 2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22323 號函請該府儘速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該府前以 107 年 3 月 22 日來函說明刻依本署相關意見補正書件，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署以 107 年 5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29923 號函詢本部地政司提供意見。 2. 屏東縣政府前以 107 年 7 月 12 日來函補正，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審認，惟迄未見復。
屏東縣 四林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1. 本部營建署以 107 年 2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22891 號函請該府儘速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該府前以 107 年 3 月 22 日來函說明刻依本署相關意見補正書件，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署以 107 年 5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28447 號函詢本部地政司，該司並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依函文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 2. 屏東縣政府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提供意見有案，後續將俟該司召開協審會議，俾辦理後續事宜。
屏東縣 古樓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1. 依據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5 次平台會議決議，本部前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函請該府就本案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建地」相關認定規定之疑義，先洽使用地編定主

									管機關（本部地政司）釐清確認後，再續憑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相關作業。嗣該府前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679891000 號函逕送相關書件至本部營建署，惟未釐清相關疑義，故本署以 107 年 2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26280 號函復，請其先行釐清疑義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屏東縣政府前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函送相關書件請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本部地政司 10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001504 號函示，嗣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依前開函示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依該司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故本部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8542 號函復屏東縣政府。 2. 屏東縣政府前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提供意見有案，後續將俟該司召開協審會議，俾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 建山部落	105.08	106.08.30	106.8.31	106.08.31		107.05.28	107.06.30		本署前以 106 年 9 月 26 日提供意見有案，該府並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提供意見，後續本部將儘速邀集有關機關會審，俾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 高中部落	105.08	106.08.30	106.8.31	106.08.31		107.05.28	107.06.30		本署前以 106 年 9 月 26 日提供意見有案，該府並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提供意見，後續本部將儘速邀集有關機關會審，俾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 復興部落	105.08	106.08.30	106.8.31	106.08.31		107.05.28	107.06.30		本署前以 106 年 9 月 26 日提供意見有案，該府並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提供意見，後續本部將儘速邀集有關機關會審，俾辦理後續事宜。
桃園市 武道能敢部落	105.08	—	106.09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桃園市 哈嘎灣部落	105.08	—	106.08	—	106.10	—	107.06.30	—	桃園市政府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提送本部協助提供意見，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提供意見有案，後續將俟該司召開協審會議，俾辦理後續事宜。
桃園市 嘎色鬧部落	105.08	—	106.08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花蓮縣 小台東部落	105.08	—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統計表

縣市政府	核定類型	筆數	面積(公頃)	備註
新北市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案	143	218.78	
桃園市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鄉村區案 2. 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案	1032	43.633	
臺中市	1.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河川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3. 分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案	1260	130.08	
臺南市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案	418	33.385	
高雄市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案 2. 分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案	3100	9418.6	
宜蘭縣	1.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2. 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案	321	386.93	
苗栗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3. 分區更正為鄉村區案	4302	1982.5	

	4. 分區更正為國家公園區案			
新竹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彰化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鄉村區、國家公園區案	824	183.34	
雲林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河川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472	56.409	
嘉義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582	480.77	
屏東縣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花蓮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森林區、特定專用區案	1119	177.04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3. 分區更正為一般農業區案			
臺東縣	1. 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鄉村區、風景區案 2. 河川區檢討變更案	190	240.84	
澎湖縣	第 1 次劃定為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風景區案	12	1.0675	
基隆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新竹市	無核定案件	--	--	不納入評鑑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朱佳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40

傳真：(02)29641430

電子信箱：AB7000@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管字第1071618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主旨：檢送本府填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自評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7年8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71268941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18/08/24 文
交 10:54:00 章

裝

訂

線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研商會議中就「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草案)」第 14 點規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通知方式提出建議。(請參考附件 1)	6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地政事務所就新登記土地或逕為分割土地先行前往會勘並於陳報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案時檢附現況照片，可節省另行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會勘之時間及流程，達到簡化行政流程之目的。 2. 為使新登記土地及逕為分割土地能即時完成第一次分區劃定，避免遺漏，於辦畢土地第一次登記及逕為分割登記案件後，以「跨課間移案聯繫單」通知地用人員續辦編定事宜，並定期檢視、相互勾稽。(請參考附件 2)	7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查詢系統地圖版功能再升級：本市建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查詢系統地圖版網頁，免費開放讓民眾線上查詢，除原有地號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容許項目及申請注意事項等資料外，新增非都市土地編定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套疊圖層、衛星航照及 Google 街景，另可外部連結(開新視窗)不動產標租售、不動產價格資訊及測量加密控制點查詢等網頁，使資訊公開透明、相互連結，增加民眾知的權利。(請參考附件 3)	7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右偉

電話：03-3322101分機5361

電子信箱：10012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73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主旨：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檢送本府自評表及「桃園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7年7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1231276號函送「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18/07/16 文
交 15:00:02 章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自評表 (桃園市政府)**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針對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本府提出「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作業方式」疑義，經貴署納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0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如附件1)	配分 6 分
		自評 6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本府於106年12月6日召開106年度地用會報會議，考量製作編定清冊時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核章欄位眾多，為簡化行政流程，請各地政事務所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套繪地籍圖（免套繪使用地編定圖並以適當比例尺繪製）各1份（免核章）。(如附件2) 2.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於107年3月21日修正為編定清冊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免予核章，如未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附使用地編定圖，充分顯示本府簡化行政流程作法與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方向一致。	配分 7 分
		自評 7 分

	3. 本府全國首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透過該模組可以將土地所有權人以歸戶方式產製通知書，大幅降低行政作業時間及簡化行政流程。(如附件 3) 4. 本府創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並以電子套印「桃園市政府」條戳，免去產製通知書後尚須重複蓋印本府條戳的作業時間，不僅主動創新亦大幅簡化行政作業時間。(如附件 4)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 考量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土地筆數及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為使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充分達到週知目的並確保民眾權利，本府全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說明會(合計共舉辦 20 場說明會)。 2. 本府全國首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透過該模組可以將土地所有權人以歸戶方式產製通知書，大幅降低行政作業時間亦充分達到通知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說明會的目的。(如附件 3)	配分 7 分
		自評 7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張芸榕

電話：04-22289111#63739

電子信箱：kawasaki80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70179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檢送本府填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自評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7年7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005544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電 2018/08/03 文
交 11:42:00 章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自評表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於內政部召開各次會議及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會議中針對疑義部分皆能適時提出建議及說明，並請各地政事務所配合改進。	6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召開「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前置作業會議」，邀請各地政事務所與會統一提案格式，簡化作業流程。並為加強辦理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將說明會移至各地所辦理，期使能在地化，減少相關民眾往返奔波時程。 2. 將會議資料由紙本列印改成放置電子檔於公務雲端硬碟，於開會時供委員線上閱覽，減少碳排放量。 3.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劃定專案審議小組邀請各機關首長及聘請具有農業、地政、建築、水保等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促進跨機關合作及專業審議能力。 4. 本府地政局整理歸納屬於臺中市之環境敏感地區應查詢項目，並建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供各機關及民眾查詢，	7 分

	減少辦理時間。 5. 本府地政局建置 158 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提供民眾及政府機關各項查詢，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山坡地範圍及環境敏感地區等。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力。	於公展及公告期間，在本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提供書面資料供民眾閱覽，同時在本府地政局網站公開相關資訊。另本府地政局設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提供相關申請表單及法令規定、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等，確保民眾能從各種管道獲取相關訊息。	7 分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綜台組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欒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795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
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事證1份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事證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貴署107年7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1231276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7. 7. 19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54160

第1頁 共1頁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臺南市)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臺南市政府)	評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1. 建議事項：臺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060322005 號函就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草案），提供修正意見如下： 按草案第二點(一)1.：「原使用分區劃定確有錯誤必需更正者，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原劃定時之相關會同機關審認依法辦理。」1 節，查本市(改制前臺南縣)於民國 65 年劃定非都市地使用分區，並於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編定管制，迄今已逾 40 年，倘需會同原劃定時之相關會同機關審認依法辦理，實務恐執行不易，是建請修正為：「原使用分區劃定確有錯誤必需更正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更正前、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作成紀錄，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定。」之規定，俾利實務之執行。 2. 結果：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5674 號函修正作業要點第二點(一)1. 規定如下： 原使用分區劃定確有錯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更正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認確定。 (請參考附件 1)	6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1. 主動措施：本府為期土地使用編定資料臻於正確，以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及維護人民產權，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即訂有編定圖冊清理計畫，並積極主動辦理中，並有具體清查成果及列入地政業務考評依據之一，於 106 年完成使用分區劃定計 418 筆土地，面積 33.385 公頃。 (請參考附件 2) 2. 便民措施：訂有「土地使用編定暨管制業務洽詢	6 分

	專線」，放置於網頁，並有專人接聽。 (請參考附件 3)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u>1. 整合運用資訊：</u> (1) 善加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立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網站，匯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參考圖資(土壤鹽化、農地分類分級等)及調整範圍，結合航空影像、地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等圖資，並製作操作簡報供各地所參考，便於檢討變更作業進行。 (2) 善加利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網站查閱各式圖資(如地籍圖、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等土地相關圖資)，及調閱農航所各版次影像，並結合本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及多目標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查閱地籍、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及透過 Google Play 及 Apple Store 下載土地使用分區 App，於現地勘查時使用，且透過 GPS 導航服務指引到達現場，故整合運用以上各項資訊，達成事半功倍。 (請參考附件 4) <u>2. 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u>將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等案件進度置於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便於民眾閱覽，瞭解案件進度。 (請參考附件 5)	6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政濠

電話：03-9251000分機1157

電子信箱：duke3d@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70109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自評表」及相關
附件1份，請鑒核。

說明：依貴署107年7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1231276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附件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就原鄉部落鄉村區範圍更正疑義提出建議方案。	5 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協調本縣地政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就河川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訂定處理期限及配合機制，減少水利主管機關公告（調整）河川區域至檢討變更分區之管制時間落差。	5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建立本縣住宅暨不動產地理資訊系統(含電腦版及手機板 http://house.e-land.gov.tw/)，民眾可至該系統查詢本縣最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5 分
4. 其他	無	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文瑄

電話：037-559173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wslin1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65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檢陳本府填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自評表」暨相關附件1份，請鑒核。

說明：復鈞署107年8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71268941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電 2018/08/27 文
交 10:42:02 章

裝

訂

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無	0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詳附件 1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九、會議結論）	如有位屬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於辦理補辦編定程序中，經水保單位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完畢，本府主動將查定結果併送審查小組會議，經委員同意後，直接依查定結果辦理使用地類別之編定，簡化另外辦理補註用地別登記之行政程序。	7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附件 2）	本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主動以公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告知編定內容，增加民眾參與及知的權利。	7
4. 其他	無	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鋒文

電話：(049)2222072

傳真：(049)2200549

電子信箱：tedlin51@nantou.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49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106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南投縣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自評表及其相關附件資料)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署107年7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1231276號函所送「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事項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107. 7. 12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52124

106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委辦南投縣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 項目	細項	說明	配 分	自 評
(四) 其他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本次考核期間未提出建議事項。	20	16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為簡化作業流程與減少作業缺失，本府與地所協調作業流程，並設計作業表格，便利案件審查。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 提供線上查詢編定結果服務。 (2) 各地政事務所設有工作站可供民眾查詢編定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婉臻

電話：5522721

電子信箱：ylhg53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二字第107054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檢陳「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自評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7年8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71268919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為減少紙張使用，促進環保，有建議經建版地形圖可免附，另有關編定圖已有分區標示，是否亦可減少分區圖的紙張使用。	7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有關案件問題，直接電話聯繫相關人釐清、避免公文往返作業冗長。	6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公開展覽於轄內各公所、村里辦公室周知。	7
4.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奎樺
電話：05-3620123轉47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4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 ATTCH3)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
直轄市、縣（市）核定作業自評表及相關附件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貴署107年7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1231276號函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電 2018/07/11 文
交 15:18:00 章

裝

訂

線

附件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
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無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及由鄉鎮公所轉介並協助說明案件。	3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將補辦編定資訊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	3 分
4.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湧欽

傳真：03-8235703

電話：03-8223294

電子信箱：psp532@h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28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花蓮縣自評表。2、證明文件。(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7年6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71220459號開會通知單內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二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 2018/07/04 文
章
13:48:00

裝

訂

線



附件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
（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花蓮縣政府)	配分 (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1.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節省民眾洽公時間，本府推出地政行動便民服務「花蓮縣地政 e 服務」手機軟體，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 2. 本府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檢討變更等案件，於辦理核定公告時將相關公告置於本府網頁，俾促進公告資訊之流通，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3. 本縣地所辦理各項業務時所套用之圖資確認無誤後，即製作成 kml 檔案，放至地所網站供民眾自行下載參閱。	3 分

4. 其他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卓協志

電話：089-343145

傳真：089-343673

電子信箱：i1023@tait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76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為調查填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自評表」乙案，本府106年度尚無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7年8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71268941號。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卓協志

電 2018/08/22 文
交 13:18:00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70703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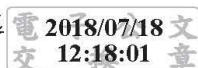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送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明文件」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暨貴署107年7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1231276號函附會議紀錄伍、報告事項(第一案)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裝

訂

線



**附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成果-評鑑項目（四）其他補充說明及證
明文件**

評鑑細項	配合辦理事項	配分（自行評分）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有關使用分區、使用地劃定編定案，本縣地政事務所辦理會勘作業時，協調道路、水利主管機關以會勘結果清冊勾稽方式確認是否有妨礙交通或水利等情事，以利核判使用地類別，縮短案件辦理時效，同時兼顧分區劃定之合理性。（如附件 1）	2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本府就分區劃定案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辦理公告者，除紙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地政事務所及轄管鄉（市）公所佈告欄，另張貼紙本掃描檔於本府網站供民眾閱覽。（如附件 2）	2

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營建署初評意見

縣(市)政府	評鑑細項	(四)其他 (20 分)		初評意見
		自評 分數	初評 分數	
新北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該府所提意見涉作業須知修訂內容，已納入後續修正參考，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7	為簡化作業流程與減少作業缺失，該府與各地政事務所協調作業流程，並設計作業表格，便利案件審查， 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4	建置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查詢系統，惟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供民眾瞭解辦理進度， 故建議給予 4 分。
桃園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該府所提意見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內容，已納入後續修正參考，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7	該府以電子套印「桃園市政府」條戮，簡化行政作業， 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7	該府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通知書產製模組」產製通知書，通知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說明會， 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臺中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	6	0	無具體建議事項，建議不予給分。

	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4	考量該府為加速及簡化核備作業，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以雲端硬碟方式提供電子檔，供委員閱覽，另於整理歸納屬臺中市之環境敏感地區應查詢項目，並建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供各機關及民眾查詢。考量該相關作業尚符合行政流程簡化及便民措施，故建議給予4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4	建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專區，惟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供民眾瞭解辦理進度，故建議給予4分。
臺南市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6	6	該府所提意見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修訂內容，已納入後續修正參考，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6	該府於103年4月18日即訂有編定圖冊清理計畫，積極主動辦理。並訂有「土地使用編定暨管制業務洽詢專線」提供主動服務，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6	6	加強利用本署相關圖台，並將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等案件進度置於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便於民眾閱覽，瞭解案件進度，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高雄市		0	0	未提報相關資料，不予給分。
宜蘭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5	5	該府就原鄉部落鄉村區範圍更正疑義提出建議方案，已納入後續作業參考，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5	5	該府協調地政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就河川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訂定處理期限及配合機制， 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5	4	建置宜蘭縣住宅暨不動產地理資訊系統，惟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供民眾瞭解辦理進度， 故建議給予 4 分。
苗栗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7	7	該府如有位屬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於辦理補辦編定程序中，經水保單位辦理可利用限度查作業，主動將查定結果併送審查小組會議辦理，簡化辦理補註用地別之行政程序， 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7	該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主動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告知編定內容，確保民眾參與及知的權利， 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新竹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彰化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16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2	為簡化作業流程與減少作業缺失，該府與各地政事務所協調作業流程，並設計作業表格，便利案件審查， 考量精進項目未甚明確，故建議給予 2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2	提供線上查詢編定結果服務，及各地政事務所設有工作站可供民眾查詢編定結果；惟缺少檢討變更案件專區， 考量改進項目未甚明確，故建議給予2分。
雲林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7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6	2	有關案件問題，直接電話聯繫相關人釐清，避免公文往返作業冗長， 考量精進項目未甚明確，故建議給予2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7	2	公開展覽於轄內村里辦公室周知，增加資訊公開程度， 故建議給予2分。
嘉義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3	3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及由鄉鎮公所轉介並協助說明案件，提供主動服務， 建議按自評結果給予分數。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3	4	提供線上查詢編定結果服務， 故建議給予4分。
屏東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花蓮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0	0	無具體辦理事項，故建議不予給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3	4	該府以「花蓮縣地政 e 服務」手機軟體，提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另於線上公告核定公告資訊，另於辦理業務時，提供地理資訊檔案 KML 供民眾下載，故建議給予 4 分。
臺東縣		0	0	未提報相關資料，不予給分。
澎湖縣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	0	0	無具體建議事項，故不予給分。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	2	4	該府於辦理會勘作業時，協調道路、水利主管機關以會勘結果清冊勾稽方式確認是否有妨礙交通或水利情事，並設計作業表格，便利案件審查，故建議給予 4 分。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2	4	該府依作業須知辦理公告者，除紙本張貼於該府、地政事務所及轄管鄉（市）公所佈告欄外，另於該府網站提供電子檔供民眾閱覽，故建議給予 4 分。
基隆市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新竹市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表 3 委辦各直轄市、縣（市）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件核備評鑑作業

縣（市）政府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二)核定案件類型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四)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49	10	17	17	93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 1 案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未依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檢附不妨礙交通、水利證明文件。
桃園市	49	10	20	20	99	共 4 案不符相關規定： ➤ 2 案未依規定檢送作業須知第 17 點所列查核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面積統計表）。 ➤ 2 案其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及第 12 點規定。
臺中市	49	9	20	8	86	共 4 案不符相關規定： ➤ 1 案第 1 次劃（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暫未編定），非屬委辦範疇。 ➤ 2 案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 ➤ 1 案未依規定檢送作業須知第 17 點所列查核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及面積統計表)。
臺南市	49	9	18	18	94	共 5 案不符相關規定： ➤ 2 案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未依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檢附不妨礙交通、水利證明文件；另更正案件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案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 ➤ 1 案核定面積大於 1 公頃，非屬委辦範疇。 ➤ 1 案未鈐印大印。
高雄市	49	9	20	0	78	共 7 案不符相關規定： ➤ 2 案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未依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檢附不妨礙交通、水利證明文件。 ➤ 1 案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其使用地編定圖，不符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 ➤ 1 案第 1 次劃定為「森林區」，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規定。 ➤ 1 案於副知本署時，未檢附相關書件供本部協審。 1 案核定面積大於 1 公頃，非屬委辦範疇。 1 案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不符作業

						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
宜蘭縣	50	10	18	14	92	
苗栗縣	49	10	20	14	93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 1 案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其使用地編定圖，不符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 ➤ 1 案公告土地筆數及面積與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資料不符。
新竹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彰化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南投縣	49	10	19	4	82	1 案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不符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
雲林縣	49	9	19	4	81	共 3 案不符相關規定： ➤ 1 案第 1 次劃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未依作業須知第 9 點規定，檢附不妨礙交通、水利證明文件。 ➤ 1 案未依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 1 案第 1 次劃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係屬委辦範疇。
嘉義縣	50	10	18	7	85	
屏東縣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花蓮縣	50	10	20	4	84	
臺東縣	49	9	17	0	75	共 2 案不符相關規定： ➤ 1 案未依規定檢送作業須知第 17 點所列查核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

						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面積統計表)。 ➤ 1 案第 1 次劃定之核定面積小於 1 公頃，係屬委辦範疇。
澎湖縣	49	10	15	8	82	共 1 案不符相關規定： 1 案未依規定檢送作業須知第 17 點所列查核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面積統計表)。
基隆市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新竹市	無案件					不納入評鑑

附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7.04.20				
臺中市								107.03.31 107.04.30	107.05.09 107.09.05			
雲林縣								106.12.15 107.05.16				
屏東縣								107.04.27		107.06.08		
桃園市								107.08.13	107.08.22			
臺南市	107.09.30		107.10.15		107.12.15		展 延 至 107.12.31					

附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高雄市	107.01 至 107.03	107.01 至 107.06	107.04 至 107.05		107.06 至 107.07		展延至 107.12.31					
新竹縣		107.04.30		107.06.25	107.08.10		展延至 107.08.25					
新竹市							展延至 107.08.31					
苗栗縣	107.08		107.09		107.10		展延至 107.10.16					
彰化縣				107.8.20 107.8.22 107.8.27	107.9.30		展延至 107.11.30					
南投縣												
基隆市								無須辦理				
宜蘭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附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花蓮縣								暫緩辦理				
臺東縣								暫緩辦理				
澎湖縣								無須辦理				